

公開類

學年報 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

金門縣政府(教育處)

表號

10411-01-18

金門縣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一國籍別

中華民國 學年度

單位：人

性別及 年級別	總計	大陸、港澳地 區	越南	印尼	泰國	菲律賓	柬埔寨	日本	馬來西亞	美國	南韓	緬甸	新加坡	加拿大	其他
總計															
按性別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按年級別及性別															
一年級	合計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
二年級	合計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
三年級	合計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
四年級	合計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
五年級	合計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
六年級	合計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金門縣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—國籍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新住民子女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大陸、港澳地區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美國、南韓、緬甸、新加坡、加拿大及其他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性別及年級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新住民：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，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。

(二)新住民子女：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，若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應屬之。

(三)學生數：具有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籍之新住民子女人數為準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